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草案)

112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7 條之 1 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 二、目的：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培養學生優良習性，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進而養成遵守法紀、愛護榮譽的精神。
- 三、本辦法所稱遺失物係指於校區內拾得之有價或重要物品，包含如手機、手錶、眼鏡、衣物、貨幣、皮夾、證件、水壺、文具等物品，唯不僅限於前列物品；於校區外拾得有價或重要物品，如可明確辨視該物品屬本校人員所有者，準依本辦法辦理；其餘物品應由拾得人送交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 四、拾得人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領回或送請本校生教組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 本校學生若有遺失或拾獲物品（含貨幣）者可向生教組登記(如附件 1)。
 - (二) 拾得人將拾物(金)交由生教組代為保管，並填寫『遺失物招領登記簿』(附件 1)，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若拾獲人未同意依本辦法處理，則逕送警察機關處理。
 - (三) 遺失物可確認所有人者，由生教組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回。
 - (四) 遺失物無法確認所有人者，放置「失物招領處」招領以及至本校校網「遺失物招領」公告區公告，貨幣類不公告。
 - (五) 經公告招領 6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本校通知或公告由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 3 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本校。
- 五、為查明遺失物所有人，生教組或其代理人得進行必要措施，如翻開皮夾尋找載有所有人資料之證件、查閱手機通話紀錄或通訊錄等。
- 六、所有權歸屬本校之遺失物，貨幣作為校務基金統一運用；貨幣以外之遺失物，尚具市場價值者捐予弱勢或慈善機構(人)或運用慶典活動等時機由學務處訂定販售價格，販賣所得作為校務基金統一運用；無人購買之遺失物不具市場價值時，依「廢棄物處理法」妥善處理。
- 七、本辦法未施行前已交付學務處存管之遺失物，准依本辦法辦理。
- 八、本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遺失物招領登記簿